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

資料時間：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調查時間：93年9、10月

壹、前言

為瞭解解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概況、從業員工人數、經費來源與運用、推展相關團體活動情形、遭遇之困難及希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爰依據本部業務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規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至十月間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該調查係蒐集各級人民團體會員數、員工人數、會所面積及所有權屬、經費收支、開會情形、設置網址(站)、電子信箱、發行電子報、團體運作上的困難及辦理各類活動情形暨其希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等資料，以探究各級人民團體推動社會經濟建設成果及對政府輔導措施的瞭解與期望等資料，作為政府相關單位施政之參考，並提供民間非營利團體之總體決算資料，供為編算非營利部門總產值之參考。

貳、調查方法及辦理情形

一、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

本調查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地區（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

(二) 調查對象

為經中央、省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備）案之各級人民團體，但不包括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其主管機關已自行定期辦理調查之工會、農會及漁會團體，亦不包括政治團體(含政黨)。

二、調查時期

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寄發問卷，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

日電話催收第一次郵寄之問卷；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寄發問卷，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電話催收第二次郵寄之問卷，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所有訪問。

三、抽樣設計與調查方法

本調查係以各級人民團體為副母體進行抽樣規劃，按級別及團體類別，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九十二年底台閩地區人民團體共計為 27,181 個，樣本大小在有效樣本數在抽樣誤差不超過 2%，信賴度至少 95% 下，應完成有效樣本數至少 5000 個團體。預計抽取樣本團體合計約 5,193 家，樣本抽出率約為 18.0%，增補後樣本抽出率約為 19.1%。

四、樣本回收情形

本次調查第一次共計寄出 10,380 份樣本，經催收後回收 2,487 份有效樣本。第二次共計出 15,416 份樣本，僅針對未完成回收之層別加以催收，共回收 3,112 份有效樣本。實際回收有效樣本總數為 5,599 份，占實際已接觸樣本數(8,210 家)的比例為 68.2%，故本次調查之回收率為 68.2%，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1.3%。

由於本次調查中，發現有部分團體在 92 年為停止活動之狀態，經由推估約有 723 家團體，故在母體推估時皆扣除在 92 年停止活動團體。

表 1-1 實際已接觸樣本回收情形---按團體類別分

單位：家；%

	母體數	已接觸 樣本數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無 法回卷	相關人士不 在無法填寫
總計	27 181	8 210	30.2	20.6	0.2	7.9	1.5
職業團體	4 711	1 581	33.6	24.8	0.3	8.1	0.4
工商業團體	2 456	878	35.7	26.2	0.3	9.0	0.3
自由職業團體	2 255	703	31.2	23.3	0.3	7.2	0.4
教育會團體	370	130	35.1	25.7	0.5	8.6	0.3
教師會團體	1 421	361	25.4	18.6	0.3	6.1	0.4
其他自由職業 團體	464	212	45.7	35.6	-	9.5	0.6
社會團體	22 470	6 629	29.5	19.7	0.2	7.9	1.7
學術文化團體	3 612	1 038	28.7	19.7	0.1	8.7	0.2
醫療衛生團體	704	277	39.3	27.4	0.3	11.2	0.4
宗教團體	947	297	31.4	22.3	0.5	8.0	0.5
體育團體	2 558	758	29.6	20.7	0.4	8.0	0.5
社會服務及慈善 團體	7 300	2 141	29.3	21.0	0.1	7.9	0.3

	母體數	已接觸 樣本數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無 法回卷	相關人士不 在無法填寫
國際團體	2 158	649	30.1	9.3	0.2	6.5	14.0
經濟業務團體	2 406	636	26.4	18.7	0.1	7.1	0.6
宗親會同鄉會 同學校友會	2 382	729	30.6	22.2	0.3	7.6	0.6
其他社會團體	403	104	25.8	17.9	-	6.9	1.0

表 1-2 實際已接觸樣本回收情形---按級別及地區分

單位：家；%

	母體數	已接觸 樣本數	總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無 法回卷	相關人士不 在無法填寫
總計	27 181	8 502	30.2	20.6	0.2	7.9	1.5
中央級	5 716	1 751	30.6	19.4	0.3	7.8	3.1
省市級	4 595	1 505	32.8	18.8	0.1	10.1	3.8
臺灣省	415	178	42.9	34.2	-	7.7	1.0
臺北市	2 334	727	31.2	16.7	0.0	10.8	3.6
高雄市	1 843	597	32.4	18.0	0.1	9.7	4.6
福建省	3	3	100.0	100.0	-	-	-
縣市級	16 870	5 246	29.4	21.5	0.2	7.4	0.3
臺灣省	16 601	5 156	29.3	21.5	0.2	7.3	0.3
臺北縣	1 753	449	25.6	21.4	0.1	4.0	0.1
宜蘭縣	629	224	35.6	29.7	-	5.3	0.6
桃園縣	1 307	731	33.6	20.6	0.3	11.9	0.8
新竹縣	723	121	16.7	10.8	0.3	5.6	-
苗栗縣	680	200	29.4	21.5	0.3	7.5	0.1
臺中縣	1 207	328	27.2	18.7	0.2	8.1	0.2
彰化縣	929	307	33.0	25.3	-	7.7	-
南投縣	733	224	30.6	26.1	0.1	4.3	0.1
雲林縣	641	164	25.5	18.1	0.2	6.6	0.6
嘉義縣	390	133	34.1	24.6	-	9.2	0.3
臺南縣	656	195	29.7	21.5	0.3	7.8	0.2
高雄縣	1 016	328	32.3	24.9	0.2	6.9	0.3
屏東縣	1 179	339	28.7	20.9	0.2	7.4	0.3
臺東縣	477	117	24.6	18.0	-	6.3	0.2
花蓮縣	648	175	27.0	20.5	0.3	5.1	1.1
澎湖縣	255	96	37.5	26.3	0.4	10.0	0.8
基隆市	462	162	35.0	22.1	-	12.7	0.2
新竹市	639	156	24.4	15.2	0.6	8.4	0.2
臺中市	1 136	345	30.3	21.8	0.1	7.9	0.5
嘉義市	412	138	33.4	27.4	0.7	5.0	0.2
臺南市	729	227	31.1	22.2	0.7	8.0	0.1
福建省	269	90	33.4	20.1	-	13.3	-
金門縣	237	77	32.6	19.4	-	13.2	-
連江縣	32	13	39.8	25.0	-	14.8	-

參、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團體數

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立案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27,181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711 個，占 17.3%，社會團體有 22,470 個，占 82.7%。

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立案各級人民團體共有 27,181 個，其中職業團體有 4,711 個，占 17.3%，社會團體有 22,470 個，占 82.7%。

就職業團體言，工商業團體有 2,456 個，自由職業團體 2,255 個。就社會團體言，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 7,300 個最多，占整體的 26.9%；其次為學術文化團體 3,612 個，占整體的 13.3%，再其次為體育團體(2,558 個)及經濟業務團體(2,406 個)，各占整體的 9.4% 及 8.9%。

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 16,870 個最多，占 62.1%，中央級團體 5,716 個次之占 21.0%，省市級團體 4,595 個最少，占 16.9%。（詳見表 2-1）

由於本次調查結果推估有 723 家團體呈停止活動狀態，故扣除上述團體後，尚運作中之團體推估共有 26,458 家。（詳見表 2-1A）

表 2-1 臺閩地區立案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別

單位：個，%

項 目 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八 十 八 年 底	19,518	100.0	3,502	3,725	12,291
九 十 二 年 底	27,181	100.0	5,716	4,595	16,870
團 體 別					
職 業 團 體	4,711	17.3	249	901	3,561
工商業團體	2,456	9.0	217	412	1,827
自由職業團體	2,255	8.3	32	489	1,734
社 會 團 體	22,470	82.7	5,467	3,694	13,309
學術文化團體	3,612	13.3	1,295	547	1,770
醫療衛生團體	704	2.6	471	74	159
宗教團體	947	3.5	455	209	283
體育團體	2,558	9.4	531	351	1,67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7,300	26.9	1,135	962	5,203
國際團體	2,158	7.9	142	556	1,460
經濟業務團體	2,406	8.9	1,109	282	1,015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2,382	8.8	125	698	1,559
其他團體	403	1.5	204	15	18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 2-1A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團體數—按團體別

單位：個，%

項 目 別	合計		中央級	省市級	縣市級
	實數	%			
八 十 八 年 底	19,518	100.0	3,502	3,725	12,291
九 十 二 年 底	26,458	100.0	5,545	4,399	16,513
團 體 別					
職 業 團 體	4,619	17.5	249	894	3,475
工商業團體	2,391	9.0	217	409	1,765
自由職業團體	2,227	8.4	32	485	1,710
社 會 團 體	21,839	82.5	5,296	3,505	13,038
學術文化團體	3,533	13.4	1,254	544	1,735
醫療衛生團體	689	2.6	457	74	158
宗教團體	939	3.5	447	209	283
體育團體	2,501	9.5	506	346	1,649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7,110	26.9	1,098	908	5,103
國際團體	2,029	7.7	132	501	1,396
經濟業務團體	2,338	8.8	1,073	270	996
宗親會同鄉會同學校友會	2,299	8.7	125	640	1,534
其他團體	401	1.5	204	13	184

二、會員數

九十二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有個人會員 325 人，團體會員 11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6 家，會員代表 37 人。

九十二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有個人會員 324.9 人，團體會員 11.1 個，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15.8 家，會員代表 36.5 人。若與八十八年底比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數均有提升，個人會員數平均每家約增加 16 人，而團體會員數平均每家約增加 2 個，而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部分略有下降，平均約減少 4.8 家。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平均個人會員 151.2 人，社會團體 361.7 人；職業團體平均團體會員 3.3 個，社會團體 12.8 個；職業團體所特有的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平均 90.6 家；在會員代表方面職業團體平均 64.1 人，社會團體 30.7 人。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平均個人會員 587.8 人，省市級 273.0 人，縣市級 250.5 人；中央級平均團體會員 37.7 個，省市級 8.0 個，縣市級 3.1 個；中央級平均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6.0 家，省市級 18.4 家，縣市級 18.4 家；中央級會員代表 75.3 人，省市級 36.1 人，縣市級 23.6 人。(見詳表 2-2)

表 2-2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會員數

單位：人，個，家

項目別	個人會(社)員 (人/家)	團體會(社)員 (個)	公司行號或工廠礦場 (家)	會(社)員代表 (人)
八十八年底	309.3	9.2	20.6	-
九十二年底	324.9	11.1	15.8	36.5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51.2	3.3	90.6	64.1
社會團體	361.7	12.8	-	30.7
級別				
中央級	587.8	37.7	6.0	75.3
省市級	273.0	8.0	18.4	36.1
縣市級	250.5	3.1	18.4	23.6

註：1.八十八年末訪問會員代表數。

三、員工人數

九十二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有理事 13 人，監事 4 人，專任工作人員 1 人，兼任工作人員 1 人，義工 18 人。

九十二年底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有理事 13.3 人，監事 4.3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兼任工作人員 1.1 人，義工 18.1 人，若與八十八年比較，理事、監事及兼任工作人員僅有微幅的減少，專任工作人員則略增，而義工則大幅增加。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平均理事 12.0 人，社會團體 13.6 人；職業團體平均監事 3.9 人，社會團體 4.4 人；職業團體平均專任工作人員 0.9 人，社會團體 1.3 人；職業團體平均兼任工作人員 0.4 人，社會團體 1.2 人；職業團體平均義工人數 0.7 人，社會團體 21.8 人。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團體平均各類員工人數最多，在理事、監事及專任工作人員方面以省市級次之，另外在兼任工作人員及義工方面以縣市級次之。(詳見表 2-3)

表 2-3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理事	監事	專任工作人員	兼任工作人員	義工
八 十 八 年 底	24.9	13.8	4.4	0.8	1.2	4.7
九 十 二 年 底	38.0	13.3	4.3	1.2	1.1	18.1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7.9	12.0	3.9	0.9	0.4	0.7
社會團體	42.3	13.6	4.4	1.3	1.2	21.8
級 別						
中央級	75.4	19.0	6.1	2.4	1.9	46.0
省市級	29.5	14.1	4.4	1.4	0.8	8.8
縣市級	27.7	11.2	3.7	0.7	0.9	11.2

四、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及性別概況

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大多為 31~49 歲之間，約占 41.9%，其次為 50~64 歲(37.6%)；性別方面，理事及監事以男性較多(51.9%，15.0%)，專任及兼任工作人員部份男女比例相差不大。

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布，大多為 31~49 歲之間，約占 41.9%，其次為 50~64 歲(37.6%)；性別方面，理事及監事以男性較多(51.9%，15.0%)，專任及兼任工作人員部份男女比例相差不大。

就團體類別而言，年齡方面，職業及社會團體皆以 31~49 歲居多，在職業團體更為明顯，其比例各為 54.2%及 39.6%，亦皆以 50~64 歲次之，其比例各為 36.3%及 37.9%；在性別方面，理事及監事皆以男性居多，專任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兼任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

就團體級別而言，年齡方面，無論中央級、省市級或是縣市級皆以 31~49 歲居多，其比例各為 41.5%、39.7%及 42.8%，亦皆以 50~64 歲次之，其比例各為 40.1%、37.6%及 36.2%；在性別方面，理事及監事皆以男性居多，專任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兼任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相差不大。(詳見表 2-4，表 2-5)

另就各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之年齡分布來看，在 30 歲以下者以專任工作人員比例最高(22.2%)，兼任工作人員次之(14.0%)；在 31~49 歲者依然以專任工作人員比例最高(51.1%)，兼任工作人員次之(46.8%)；在 50~64 歲者以理事及監事比例較高，其比例各為 39.3%及 38.7%，兼任工作人員次之(27.8%)；而在 65 歲以上者依然以以理事及監事比例較高，其比例各為 18.1%及 17.7%，兼任工作人員次之(11.4%)。由調查顯示，專任工作人員之年齡在 49 歲以下的人數居多，而理事、監事及兼任工作人員之年齡則在 50 以上的人數居多。

表 2-4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年齡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年 齡				
	合計	30 歲以下	31~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九 十 二 年 底	100.0	3.4	41.9	37.6	17.1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3.7	54.2	36.3	5.8
社會團體	100.0	3.3	39.6	37.9	19.2
級 別					
中央級	100.0	4.7	41.5	40.1	13.7
省市級	100.0	4.2	39.7	37.6	18.5
縣市級	100.0	2.4	42.8	36.2	18.6

表 2-5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性別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合計		理事		監事		專任工作人員		兼任工作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 十 二 年 底	100.0	74.9	25.1	51.9	13.6	15.0	4.8	5.2	4.5	2.6	2.2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77.2	22.8	55.5	12.4	16.6	3.9	4.1	5.3	1.0	1.2
社會團體	100.0	74.4	25.6	51.3	13.8	14.7	5.0	5.4	4.4	2.9	2.4
級 別											
中央級	100.0	74.3	25.7	51.4	12.3	14.7	4.8	5.1	5.6	3.1	3.0
省市級	100.0	73.4	26.6	52.0	14.7	14.3	5.0	5.2	5.1	1.9	1.7
縣市級	100.0	75.7	24.3	52.2	13.9	15.4	4.7	5.3	3.7	2.7	1.9

註：理事包合理事長；專任工作人員包含秘書長或總幹事。

表 2-6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各類人員年齡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年 齡				
	合計	30 歲以下	31~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九 十 二 年 底	100.0	3.4	41.9	37.6	17.1
理 事	100.0	1.6	41.0	39.3	18.1
監 事	100.0	1.7	41.9	38.7	17.7
專任工作人員	100.0	22.2	51.1	19.6	7.1
兼任工作人員	100.0	14.0	46.8	27.8	11.4

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及面積

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26 坪，其所有權屬以借用比率最高占 64.2%，租用次之占 19.2%，自有者最少占 16.6%

九十二年底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所有權屬，以借用比率最高占 64.2%，租用次之占 19.2%，自有者最少占 16.6%，若與八十八年比較，自有比率由 14.5% 上升到 16.6%，租用比率亦由 17.0% 上升至 19.2%，而借用比率由 65.4% 微幅下降至 64.2%。各級人民團體辦公會所平均使用面積為 26 坪，較八十八年之 39 坪減少 13 坪。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辦公會所自有比率為 22.1%，較社會團體之 15.5% 高，在租用比率及借用比率上皆是以社會團體較高，另外在辦公會所平均面積方面，職業團體為 20 坪，較社會團體之 27 坪略低。

就團體級別而言，會所自有比率以省市級團體 23.8% 最高；在租用比率方面以中央級團體 32.2% 最高，以縣市級團體 14.9% 為最低；在借用比率方面以縣市級團體 69.8% 最高，另外以中央級團體 52.9% 最低；而辦公會所平均面積以中央級團體 33 坪最高，而以縣市級團體 23 坪最低。(詳見表 2-7)

表 2-7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會所面積及所有權屬

單位：坪，%

項 目 別	平均會所面積 (坪)	所 有 權 屬			
		總計	自有	租用	借用
八 十 八 年 底	39	100.0	14.5	17.0	65.4
九 十 二 年 底	26	100.0	16.6	19.2	64.2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20	100.0	22.1	14.1	63.8
社會團體	27	100.0	15.5	20.3	64.2
級 別					
中央級	33	100.0	14.9	32.2	52.9
省市級	27	100.0	23.8	19.0	57.2
縣市級	23	100.0	15.3	14.9	69.8

六、經費收入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收入約為 544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205 萬元，其中以會費收入最多有 50 萬元，占當年收入之 24.2%、捐助收入 43 萬，占 21.1%次之、基金利息收入最少，約 4 萬元，占 1.9%。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收入為 543.7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收入 2,055.0 千元，較八十八年平均收入 2,220.1 千元減少 7.4%，其中以會費收入(497.5 千元，24.2%)最多、捐助收入(433.8 千元，21.1%)次之、專案計畫收入(295.7 千元，14.4%)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以會費收入(875.3 千元，51.7%)最多、事業費收入(183.6 千元，10.9%)次之，而社會團體以捐助收入 (499.1 千元，23.4%)最多、會費收入(417.6 千元，19.6%)次之、專案計畫收入(329.6 千元，15.5%)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團體以捐助收入(1,371.8 千元，25.4%)最多，專案計畫收入(1,063.1 千元，19.7%)次之；省市級團體以會費收入(710.3 千元，35.4%)最多，其他收入(474.8 千元，23.7%)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會費收入(330.4 千元，35.0%)最多，捐助收入(156.6 千元，16.6%)次之。(詳見表 2-8)

表 2-8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收入
八十八年	2,220.1	500.5	250.4	444.3	140.7
九十二年	2,055.0	497.5	235.1	433.8	224.4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691.9	875.3	57.6	125.0	183.6
社會團體	2,131.7	417.6	272.7	499.1	233.0
級別					
中央級	5,403.3	826.5	652.8	1,371.8	652.8
省市級	2,005.7	710.3	104.8	291.9	166.2
縣市級	943.6	330.4	129.6	156.6	96.0

表 2-8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續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服務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八十八年	270.1	254.5	95.7	264.1
九十二年	119.7	295.7	39.7	208.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12.3	135.5	24.3	178.3
社會團體	121.3	329.6	42.9	215.4
級別				
中央級	358.9	1,063.1	53.2	424.1
省市級	77.9	152.3	27.3	474.8
縣市級	50.6	76.2	38.5	65.8

表 2-8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續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會費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捐助收入	事業費收入
八十八年	100.0	22.5	11.3	20.0	6.3
九十二年	100.0	24.2	11.4	21.1	10.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00.0	51.7	3.4	7.4	10.9
社會團體	100.0	19.6	12.8	23.4	10.9
級別					
中央級	100.0	15.3	12.1	25.4	12.1
省市級	100.0	35.4	5.2	14.6	8.3
縣市級	100.0	35.0	13.7	16.6	10.2

表 2-8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收入 (續完)

單位：%

項目別	服務委託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八十八年	12.2	11.5	4.3	11.9
九十二年	5.8	14.4	1.9	10.2
團體別				
職業團體	6.6	8.0	1.4	10.5
社會團體	5.7	15.5	2.0	10.1
級別				
中央級	6.6	19.7	1.0	7.8
省市級	3.9	7.6	1.4	23.7
縣市級	5.4	8.1	4.1	7.0

七、經費支出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支出為 537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203 萬元，其中以業務費 57 萬元最多，占當年支出的 27.9%、人事費 46 萬元 (22.6%)次之、利息支出 1 萬元最少，僅占 0.7%。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經費總支出為 537.1 億元，平均每團體經費支出 2,029.9 千元，較八十八年之 2,115.8 千元減少 4.1%，其中以業務費(565.9 千元，27.9%)最多、人事費 (459.7 千元，22.6%)次之、專案計畫支出(306.3 千元，15.1%)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以業務費(496.3 千元，27.6%)最多、人事費(463.6 千元，25.8%)次之、辦公費(225.8 千元，12.5%)再次之；社會團體以業務費(580.6 千元，27.9%)最多、人事費 (458.8 千元，22.1%)次之、專案計畫支出(346.3 千元，16.7%)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不論中央級及縣市級團體皆以業務費支出最多，各有 1642.7 千元(31.0%)及 253.8 千元(27.0%)，亦皆以人事費次之，各有 1139.6 千元(21.5%)及 180.0 千元(19.2%)；省市級團體以人事費支出最多(652.1 千元，32.5%)，業務費(379.8 千元，19.0%)次之。(詳見表 2-9)

表 2-9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總計	人事費	辦公費	業務費	捐助支出	繳納加入團體會費	專案計畫支出
八十八年	2,115.8	402.1	218.6	625.1	179.8	44.4	255.2
九十二年	2,029.9	459.7	214.1	565.9	113.2	34.5	306.3
團體別							
職業團體	1,799.1	463.6	225.8	496.3	11.8	91.9	117.5
社會團體	2,078.7	458.8	211.6	580.6	134.6	22.4	346.3
級別							
中央級	5,298.5	1,139.6	578.6	1,642.7	282.1	19.1	914.5
省市級	2,003.8	652.1	191.2	379.8	101.5	52.2	162.3
縣市級	939.2	180.0	97.8	253.8	59.5	35.0	140.4

表 2-9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續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別	固 定 資 產 及 設 備 購 置 費						提 撥 基 金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小 計	土 地	建 物	運 輸 工 具	儀 器 及 辦 公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八 十 八 年	63.4	9.7	22.9	2.3	20.2	8.4	96.8	10.7	219.5
九 十 二 年	96.6	42.4	21.2	4.3	16.4	12.3	76.6	13.6	149.5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70.9	114.0	31.1	7.0	13.9	5.0	118.2	3.2	99.9
社會團體	80.8	27.3	19.1	3.7	16.9	13.8	67.8	15.8	160.0
級 別									
中央級	266.1	148.1	42.3	11.9	39.8	23.9	237.3	15.1	203.4
省市級	71.1	12.8	37.9	1.5	11.4	7.5	47.1	4.3	342.2
縣市級	46.4	14.9	9.6	2.5	9.8	9.6	30.5	15.5	80.1

表 2-9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續二)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事 費	辦 公 費	業 務 費	捐 助 支 出	繳 納 加 入 團 體 會 費	專 案 計 畫 支 出
八 十 八 年	100.0	19.0	10.3	29.5	8.5	2.1	12.1
九 十 二 年	100.0	22.6	10.5	27.9	5.6	1.7	15.1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25.8	12.5	27.6	0.7	5.1	6.5
社會團體	100.0	22.1	10.2	27.9	6.5	1.1	16.7
級 別							
中央級	100.0	21.5	10.9	31.0	5.3	0.4	17.3
省市級	100.0	32.5	9.5	19.0	5.1	2.6	8.1
縣市級	100.0	19.2	10.4	27.0	6.3	3.7	15.0

表 2-9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每團體平均經費支出(續完)

單位：%

項 目 別	固 定 資 產 及 設 備 購 置 費						提 撥 基 金	利 息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小 計	土 地	建 物	運 輸 工 具	儀 器 及 辦 公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八 十 八 年	3.0	0.5	1.1	0.1	1.0	0.4	4.6	0.5	10.4
九 十 二 年	4.8	2.1	1.0	0.2	0.8	0.6	3.8	0.7	7.4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9.5	6.3	1.7	0.4	0.8	0.3	6.6	0.2	5.6
社會團體	3.9	1.3	0.9	0.2	0.8	0.7	3.3	0.8	7.7
級 別									
中央級	5.0	2.8	0.8	0.2	0.8	0.5	4.5	0.3	3.8
省市級	3.5	0.6	1.9	0.1	0.6	0.4	2.3	0.2	17.1
縣市級	4.9	1.6	1.0	0.3	1.0	1.0	3.3	1.7	8.5

八、召開會議情形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比率最高，占 87.5%，會員大會(82.6%)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率最低，占 26.7%；若以平均召開次數觀察，以理事會議平均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約有 3.9 次，以理監事聯席會議(3.7 次)次之。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召開之會議中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比率最高，占 87.5%，會員大會(82.6%)次之，以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比率最低，占 26.7%；若以平均召開次數觀察，以理事會議平均召開的次數最高，一年約有 3.9 次，以理監事聯席會議(3.7 次)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不論是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皆是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比率最高，其比率各為 84.2%及 88.1%，亦皆以會員大會次之，其比率各為 66.4%及 86.0%；若以平均召開次數觀察，不論是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皆是以理事會議平均召開次數最高，其平均次數各為 3.8 次及 4.0 次，亦皆以理監事聯席會議次之，其平均次數皆為 3.7 次。

就團體級別而言，不論是中央級、省市級或縣市級團體，皆是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比率最高，其比率各為 89.5%、86.5%及 87.0%；若以平均召開次數來看，中央級團體以理監事聯席會議平均召開次數最高，約有 3.0 次，另外不論是省市級或縣市級團體，皆是以理事會議平均召開次數最高，其平均次數各為 4.8 次及 4.0 次。(詳見表 2-10)

表 2-10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議比率及平均召開次數

單位：%，次

項 目 別	會 員 大 會		會 員 代 表 會		理 事 會 議		監 事 會 議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召 開 團 體 (%)	平 均 召 開 次 數	召 開 團 體 (%)	平 均 召 開 次 數	召 開 團 體 (%)	平 均 召 開 次 數	召 開 團 體 (%)	平 均 召 開 次 數	召 開 團 體 (%)	平 均 召 開 次 數
九 十 二 年	82.6	1.3	26.7	1.3	53.8	3.9	49.0	3.3	87.5	3.7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66.4	1.2	40.7	1.2	56.5	3.8	53.4	3.2	84.2	3.7
社會團體	86.0	1.4	23.8	1.4	53.2	4.0	48.1	3.3	88.1	3.7
級 別										
中央級	78.7	1.2	27.6	1.2	48.6	2.9	45.1	2.7	89.5	3.0
省市級	80.3	1.2	24.7	1.2	49.8	4.8	42.5	3.8	86.5	4.1
縣市級	84.5	1.4	27.0	1.4	56.7	4.0	52.0	3.4	87.0	3.9

註：平均召開次數為有召開該項會議者之平均召開次數。

九、辦理活動概況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有辦理活動者占 89.8%，其中聯誼性活動比率最高，占 53.0%；以休閒性活動(40.8%)次之，教育性活動(37.9%)再次之。未辦理任何活動者占 10.2%，較八十八年 12.1%減少 1.9 個百分點，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為最主要(重要度 80.5)、參與意願低落次之(重要度 45.9)、缺乏籌辦人員再次之(重要度 31.9)。

(一) 活動辦理情形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曾辦理活動者占 89.8%，較八十八年的 87.9%增加 1.9 個百分點。就團體類別而言，曾辦理活動者以社會團體較高，占 92.2%，職業團體較低，占 78.5%。就團體級別而言，曾辦理活動者以中央級團體最高，占 91.4%，縣市級團體次之，占 89.5%，省市級團體最低，占 88.6%。

1. 學術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31.2%)，平均辦理次數則以職業團體較多(5.5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較多(237.3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47.3%)，平均辦理次數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6.6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最多(254.2 人)。(詳見表 2-11)

2. 教育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39.5%)，平均辦理次數以社會團體較多(8.0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亦以社會團體較多(486.5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42.9%)，平均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3.3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中央級團體最多(640.3 人)。(詳見表 2-11)

3. 藝文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22.4%)，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4.7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1,201.4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1.6%)，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6.3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708.0 人)。(詳見表 2-11)

4. 醫療衛生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18.8%)，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5.2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則以職業團體較多(589.3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8.3%)，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2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最多(584.3 人)。(詳見表 2-11)

5. 宗教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12.1%)，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11.5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712.4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13.0%)，平均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3.0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中央級團體最多(884.8 人)。(詳見表 2-11)

6. 體育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20.6%)，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7.7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884.7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2.3%)，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6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099.3 人)。(詳見表 2-11)

7. 休閒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41.2%)，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5.2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461.5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47.1%)，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及省市級團體較多(皆為 5.4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93.3 人)。(詳見表 2-11)

8.社會服務或慈善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37.4%)，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10.4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則以職業團體較多(689.8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4.3%)，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4.2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970.9 人)。(詳見表 2-11)

9.國際交流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17.2%)，平均辦理次數亦以職業團體較多(2.6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較多(602.0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2.8%)，平均辦理次數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3.3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中央級團體最多(573.7 人)。(詳見表 2-11)

10.經濟事務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職業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4.5%)，平均辦理次數亦以職業團體較多(6.9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以社會團體較多(933.5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中央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5.9%)，平均辦理次數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11.6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最多(1,083.8 人)。(詳見表 2-11)

11.聯誼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54.9%)，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4.0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264.5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56.5%)，平均辦理次數則以省市級團體最多(4.1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339.5 人)。(詳見表 2-11)

12.社會運動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8.4%)，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3.3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488.0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9.1%)，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4.8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792.1 人)。(詳見表 2-11)

13.政治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3.1%)，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2.0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607.7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省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3.5%)，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2.1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則以縣市級團體最多(829.1 人)。(詳見表 2-11)

14.環保性活動：

就團體類別而言，以社會團體辦理的比率較高(18.6%)，平均辦理次數亦以社會團體較多(4.2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依然以社會團體較多(364.0 人)；就團體級別而言，以縣市級團體辦理的比率最高(20.3%)，平均辦理次數則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0.8 次)，而平均參加人次亦以中央級團體最多(1,280.2 人)。(詳見表 2-11)

表 2-1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次

項 目 別	學術性活動			教育性活動			藝文性活動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九 十 二 年	30.2	4.2	236.0	37.9	7.6	445.9	19.8	4.6	1 143.7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25.3	5.5	228.6	30.0	5.3	193.1	7.6	2.7	337.1
社會團體	31.2	4.0	237.3	39.5	8.0	486.5	22.4	4.7	1 201.4
級 別									
中央級	47.3	5.0	237.8	42.9	13.3	640.3	15.8	6.3	1 708.0
省市級	31.9	6.6	181.3	33.6	7.4	351.8	21.6	5.3	1 470.5
縣市級	24.0	2.9	254.2	37.3	5.5	393.4	20.7	3.9	908.5

表 2-1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辦理情形(續一)

單位：%，次，人次

項 目 別	醫療衛生性活動			宗教性活動			體育性活動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九 十 二 年	16.5	5.1	353.4	10.2	11.3	702.9	19.0	7.1	805.3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5.8	3.3	589.3	1.0	1.4	173.9	11.2	2.2	116.0
社會團體	18.8	5.2	337.9	12.1	11.5	712.4	20.6	7.7	884.7
級 別									
中央級	12.4	7.2	584.3	13.0	23.0	884.8	10.6	7.6	2 099.3
省市級	15.3	4.9	249.1	10.1	12.5	541.7	17.3	5.5	894.9
縣市級	18.3	4.7	324.1	9.2	5.4	663.6	22.3	7.4	579.7

表 2-1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辦理情形(續二)

單位：%，次，人次

項 目 別	休閒性活動			社會服務或慈善性活動			國際交流性活動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辦理團體 (%)	平均辦理 次數	平均參加 人次
九 十 二 年	40.8	4.7	419.2	33.1	10.1	517.7	15.6	2.4	555.0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39.1	2.2	208.4	12.4	5.0	689.8	8.1	2.6	84.4
社會團體	41.2	5.2	461.5	37.4	10.4	505.7	17.2	2.4	602.0
級 別									
中央級	22.7	5.4	793.3	29.5	14.2	970.9	32.8	3.3	573.7
省市級	40.0	5.4	264.3	32.9	10.5	449.5	19.0	1.8	129.2
縣市級	47.1	4.4	393.6	34.3	8.8	404.0	8.9	1.5	773.8

表 2-1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辦理情形(續三)

單位：%，次，人次

項 目 別	經濟事務性活動			聯誼性活動			社會運動性活動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	平均參加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	平均參加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	平均參加
	(%)	次數	人次	(%)	次數	人次	(%)	次數	人次
九 十 二 年	3.3	6.1	915.2	53.0	3.8	242.1	7.8	3.1	450.3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4.5	6.9	855.5	43.7	2.5	109.3	5.1	1.2	158.8
社會團體	3.1	5.8	933.5	54.9	4.0	264.5	8.4	3.3	488.0
級 別									
中央級	5.9	7.5	935.6	40.5	3.5	339.5	5.9	4.8	792.1
省市級	3.0	11.6	324.2	55.6	4.1	192.4	5.6	1.7	256.7
縣市級	2.5	3.3	1 083.8	56.5	3.7	231.7	9.1	2.9	407.8

表 2-1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辦理情形(續完)

單位：%，次，人次

項 目 別	政治性活動			環保性活動			其他活動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	平均參加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	平均參加	辦理團體	平均辦理	平均參加
	(%)	次數	人次	(%)	次數	人次	(%)	次數	人次
九 十 二 年	2.7	2.0	580.7	16.3	4.1	353.1	3.0	25.0	688.4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0.9	1.4	122.5	5.1	2.4	166.9	1.8	6.0	1 153.8
社會團體	3.1	2.0	607.7	18.6	4.2	364.0	3.3	27.1	636.3
級 別									
中央級	2.4	2.1	182.8	7.5	10.8	1 280.2	3.3	38.2	895.9
省市級	3.5	2.0	246.2	12.3	2.7	215.1	1.5	5.1	696.4
縣市級	2.6	1.9	829.1	20.3	3.5	260.4	3.4	23.0	620.0

(二) 未辦理活動原因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者計 2,706 個，占全體的 10.2%。就團體類別而言，以職業團體比率較高占 21.5%，社會團體較低占 7.8%。就團體級別而言，省市級團體未辦活動比率最高占 11.4%，中央級團體最低占 8.6%。

各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若以重要度表示其主要程度，以缺乏經費(重要度 80.5)最高，參與意願低落(重要度 45.9)次之，缺乏籌辦人員(重要度 31.9)再次之。又不論團體類別或級別，皆以缺乏經費重要度最高。(詳見表 2-12)

表 2-12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原因

單位：個，%，重要度

項 目 別	未辦理活動		未辦理活動原因(重要度)					
	團體數 (個)	百分比 (%)	缺乏 經費	會員參與 意願低落	缺乏 籌辦 人員	缺乏 活動 地點	缺乏適當 之活動主 題	其他
八 十 八 年	2,351	12.1	79.0	26.2	11.8	4.8	2.3	11.5
九 十 二 年	2,706	10.2	80.5	45.9	31.9	7.9	18.9	14.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993	21.5	85.4	54.4	27.7	6.1	19.4	6.9
社會團體	1,713	7.8	77.4	40.2	34.8	9.2	18.9	19.6
級 別								
中央級	475	8.6	77.4	28.9	43.0	8.3	19.5	22.9
省市級	502	11.4	76.7	52.3	26.6	11.2	20.5	12.7
縣市級	1,729	10.5	82.2	48.4	30.6	6.9	18.5	13.4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十、活動經費來源及用途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總支出為 191 億元，占當年總經費支出（537 億元）之 35.6%，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支出為 80 萬元，較八十八年 74 萬元增加 6 萬元。經費來源以收費（重要度 50.5）為主，其次為會員捐助（重要度 47.5）；經費用途則以食宿費（重要度 44.0）為主，其次為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40.7）。

（一）活動經費概況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總支出為 191 億元，占當年總經費支出（537 億元）之 35.6%，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 804.0 千元，其中自行辦理經費 772.1 千元，較八十八年 646.0 千元，增加 19.5%；贊助協助經費 31.9 千元較八十八年 94.9 千元，減少 66.4%。

就團體類別而言，社會團體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支出較多，有 855.4 千元，職業團體較少，有 518.8 千元；平均自行辦理經費及平均贊助參與經費皆是以社會團體較多。

就團體級別而言，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支出，以中央級最多，有 2,057.2 千元、省市級次之（521.2 千元）、縣市級之 448.8 千元最少；平均自行辦理經費以中央級最多（2,017.4 千元）；平均贊助參與經費以省市級最多（40.6 千元）。（詳見表 2-13）

表 2-13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每團體活動辦理經費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別	平均辦理總經費	平均自行辦理經費	平均贊助參與經費
八十八年	740.9	646.0	94.9
九十二年	804.0	772.1	31.9
團體別			
職業團體	518.8	502.3	16.5
社會團體	855.4	820.7	34.7
級別			
中央級	2057.2	2017.4	39.7
省市級	521.2	480.6	40.6
縣市級	448.8	421.8	27.0

(二) 活動經費來源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文化活動經費來源，若以重要度衡量，主要來自收費(重要度 50.5)、會員捐助(重要度 47.5)次之、政府補助(重要度 32.3)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文化活動經費主要來自於收費(重要度 65.5)，會員捐助(重要度 32.6)次之，列有預算(重要度 30.2)再次之；社會團體主要來自於會員捐款(重要度 50.1)，收費(重要度 47.8)次之，政府補助(重要度 34.9)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及省市級團體皆以會員捐助(重要度 46.0, 57.2)為主，以收費(重要度 45.7, 53.9)次之；縣市級團體以收費(重要度 51.3)為主，以會員捐助(重要度 45.5)次之。(詳見表 2-14)

表 2-14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經費來源

單位：重要度

項 目 別	收費	單位經費盈餘	政府補助	會員捐助	外界贊助	列有預算	其他
八 十 八 年	24.8	16.0	20.5	41.9	13.2	47.2	1.2
九 十 二 年	50.5	16.7	32.3	47.5	27.5	18.0	7.5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65.5	23.9	16.7	32.6	23.0	30.2	8.2
社會團體	47.8	15.6	34.9	50.1	28.3	15.9	7.4
級 別							
中央級	45.7	17.3	29.6	46.0	31.9	18.8	10.7
省市級	53.9	15.0	15.9	57.2	29.5	20.2	8.2
縣市級	51.3	17.0	37.2	45.5	25.5	17.1	6.3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三) 活動經費用途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用途，主要以食宿費(重要度 44.0)為主、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40.7)次之、交通費(重要度 35.3)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用途以食宿費(重要度 51.4)為主，交通費(重要度 42.5)次之，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36.4)再次之；社會團體亦以食宿費(重要度 42.7)為主，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41.5)次之，交通費(重要度 34.0)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團體之活動經費用途以場地費及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39.3, 39.2)為主，以教授及表演費(重要度 37.1)次之，而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皆以食宿費(重要度分別為 44.7 及 46.6)為主，以器材、材料費(重要度 36.4, 42.3)次之。(詳見表 2-15)

表 2-15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經費用途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器材、材料費	交通費	手續費	教授及表演費	場地費	食宿費	捐補助款項	其他
八十八年	43.6	30.7	1.6	24.2	22.0	42.4	13.0	1.9
九十二年	40.7	35.3	1.9	30.1	28.7	44.0	13.4	5.8
團體別								
職業團體	36.4	42.5	1.9	29.5	25.1	51.4	8.6	4.6
社會團體	41.5	34.0	1.9	30.2	29.3	42.7	14.3	6.1
級別								
中央級	39.2	31.8	2.1	37.1	39.3	36.1	7.9	6.4
省市級	36.4	30.8	2.3	28.4	33.6	44.8	17.5	6.5
縣市級	42.3	37.6	1.8	28.1	23.7	46.6	14.4	5.5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十一、刊物出版情形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有出版刊物者計 8,759 個團體，占 33.1%，與八十八年之 37.7% 減少 4.6 個百分點。就團體類別而言，社會團體出版刊物比率較高，出版比率為 35.8%，職業團體較低，出版比率為 20.1%。就團體級別而言，以中央級團體出版刊物比率最高，出版刊物比率為 57.0%，省市級團體次之(38.9%)，縣市級團體最低(23.5%)。

(一) 刊物之出版種類

就刊物出版種類而言，以出版一種刊物之團體最多占 75.4%，出版二種刊物者次之占 15.8%，三種以上者再次之占 8.8%。

按團體類別而言，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皆以出版一種刊物比率最高，各占 81.6%、74.7%，其次為出版二種刊物(11.1%，16.3%)。

就團體級別而言，各級別團體皆以出版一種刊物比率最高，各占 63.3%、81.1% 及 82.8%，而出版二種刊物者以中央級團體比率較高占 20.8%，出版三種及以上者亦是以中央級團體的比率最高占 15.9%。(詳見表 2-16)

表 2-16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刊物出版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合 計	無出版刊 物團體	有出版刊 物團體	有 出 版 刊 物 團 體			
				刊 物 總 類			
				計	一種	二種	三種及以上
八 十 八 年	100.0	62.3	37.7	100.0	75.5	18.3	6.2
九 十 二 年	100.0	66.9	33.1	100.0	75.4	15.8	8.8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79.9	20.1	100.0	81.6	11.0	7.4
社會團體	100.0	64.2	35.8	100.0	74.7	16.3	9.0
級 別							
中央級	100.0	43.0	57.0	100.0	63.3	20.8	15.9
省市級	100.0	61.1	38.9	100.0	81.1	13.6	5.4
縣市級	100.0	76.5	23.5	100.0	82.8	12.6	4.6

(二) 未出版刊物原因

就未出版刊物原因依其重要度衡量(最高為 100，最低為 0)，以缺乏經費(重要度 71.4)為最高，無出版刊物之必要(重要度 37.1)次之，缺乏稿源(重要度 32.0) 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無論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其未出版刊物原因，均以缺乏經費為主(重要度 69.9，71.8)、無出版刊物之必要次之(重要度 41.8，35.8)、缺乏稿源(重要度 33.7，31.5)再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以缺乏經費為主(重要度 74.0)，缺乏稿源及籌辦中次之(重要度 30.0，29.4)，省市級及縣市級團體皆以缺乏經費為主(重要度 66.1,72.1)、無出版刊物之必要次之(重要度 40.5，38.3)。(詳見表 2-17)

表 2-17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

單位：重要度

項 目 別	缺乏經費	缺乏稿源	籌辦中	缺乏 負責人	坊間已有 類似刊物	無出版刊 物之必要	其他
八 十 八 年	70.8	28.2	10.4	21.4	12.2	-	5.5
九 十 二 年	71.4	32.0	14.6	27.8	13.2	37.1	3.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69.9	33.7	6.0	28.6	16.7	41.8	3.3
社會團體	71.8	31.5	16.9	27.7	12.2	35.8	4.1
級 別							
中央級	74.0	30.0	29.4	25.4	11.2	26.5	3.5
省市級	66.1	31.6	16.3	24.7	15.3	40.5	5.4
縣市級	72.1	32.4	11.5	28.9	13.1	38.3	3.7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3.八十八年未出版刊物之原因無「無出版刊物之必要」之選項。

十二、設置網址(站)、電子信箱及發行電子報情形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有設置網址(站)者計 7,326 個團體，占 27.7%；有設置電子信箱者計 8,989 個團體，占 34.0%；有發行電子報者計 1,094 個團體，占 4.1%；顯示人民團體也漸朝電子化方面進展。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有設置網址(站)者計7,326個團體，占 27.7%；有設置電子信箱者計8,989個團體，占34.0%；有發行電子報者計 1,094個團體，占4.1%；顯示人民團體在這幾項E化中，以電子信箱的使用率最高。

就團體別而言，在設置網址(站)及發行電子報方面，職業及社會團體相差不大；在設置電子信箱方面，以社會團體略高於職業團體，其占整體的34.2%。

就團體級別而言，在設置網址(站)、電子信箱及發行電子報情形方面，皆以中央級團體的比率為最高，皆以省市級團體次之。(詳見表2-18)

表 2-18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設置網址(站)、電子信箱及發行電子報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合計	網址(站)		電子信箱		電子報	
		有設置	無設置	有設置	無設置	有發行	無發行
九 十 二 年	100.0	27.7	72.3	34.0	66.0	4.1	95.9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27.5	72.5	32.7	67.3	4.0	96.0
社會團體	100.0	27.7	72.3	34.2	65.8	4.2	95.8
級 別							
中央級	100.0	57.3	42.7	61.9	38.1	10.4	89.6
省市級	100.0	30.5	69.5	39.7	60.3	4.7	95.3
縣市級	100.0	17.0	83.0	23.1	76.9	1.9	98.1

十三、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情形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有配合者占 51.0%；在次數配合方面，以配合三次以上者最多占 21.1%；在配合方式上，以僅人員配合者最多占 25.7%，人員與財物均予配合者次之占 21.7%。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有配合者占 51.0%；相較於八十八年之 53.3%，略下降 2.3 個百分比；在次數配合方面，以配合三次以上者最多占 21.1%，配合一次者次之占 17.3%，配合二次者最少占 12.6%；在配合方式上，以僅人員配合者最多占 25.7%，人員與財物均予配合者次之占 21.7%，僅財物配合者最少占 3.6%。

就團體類別而言，社會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高於職業團體占 55.4%；在次數配合方面，職業團體以配合一次者最多占 13.6%，社會團體以配合三次以上者最多占 23.5%；在配合方式上，職業團體以人員與財物均予配合者最多占 13.4%，社會團體以僅人員配合者最多占 28.7%。

就團體級別而言，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及文化活動配合度以縣市級團體配合度最高占 55.8%。在次數配合方面，不論是中央級、省市級或是縣市級團體皆以配合三次以上最多，其比例各為 20.0%、16.9% 及 22.5%；在配合方式上，中央級及縣市級團體以僅人員配合者最多，各占 21.6% 及 28.4%，省市級團體僅人員配合者及人員與財物均予配合者最多各占 21.2%， 21.1%。(詳見表 2-19)

表 2-19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對政府辦理公益慈善活動
配合情形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配合	有 配 合						
			小計	配合次數			配合方式		
				一次	二次	三次及 以上	人員	財物	以上二 者均有
八 十 八 年	100.0	46.7	53.3	23.2	12.6	17.5	15.6	10.6	27.1
九 十 二 年	100.0	49.0	51.0	17.3	12.6	21.1	25.7	3.6	21.7
團 體 別									
職業團體	100.0	69.5	30.5	13.6	7.4	9.5	11.7	5.3	13.4
社會團體	100.0	44.6	55.4	18.1	13.8	23.5	28.7	3.3	23.4
級 別									
中央級	100.0	59.0	41.0	12.9	8.2	20.0	21.6	2.6	16.9
省市級	100.0	54.1	45.9	15.6	13.4	16.9	21.2	3.6	21.1
縣市級	100.0	44.2	55.8	19.3	13.9	22.5	28.4	4.0	23.4

十四、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有約七成六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僅有二成四的團體認為沒有運作上的困難，而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49.8%，會員招募困難(9.7%)次之。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有約七成六認為在運作上有困難，僅有二成四的團體認為沒有運作上的困難，而最主要困難的項目為經費不足，占 49.8%，會員招募困難(9.7%)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社會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率較高，占 77.3%；而不論是職業團體或是社會團體，皆是以經費不足為其最主要困難的項目(34.9%，52.9%)，亦皆是以會員招募困難次之(12.3%，9.1%)。

就團體級別而言，縣市級團體有運作困難的比率最高，占 78.5%；而不論是中央級、省市級或是縣市級團體，皆是以經費不足為其最主要困難的項目(49.7%，43.5%，51.4%)。(詳見表 2-20)

表 2-20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目前在運作上的困難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運作困難	有運作困難							
			合計	會員召募困難	會員未能定期繳會費	經費不足	會員派系爭議大	會員流失太多	缺乏相關專業人力	其他
九十二年團體別	100.0	23.8	76.2	9.7	5.6	49.8	0.3	4.0	4.5	2.4
職業團體	100.0	29.1	70.9	12.3	5.3	34.9	0.3	8.5	6.4	3.2
社會團體	100.0	22.7	77.3	9.1	5.6	52.9	0.2	3.0	4.1	2.3
級別										
中央級	100.0	28.0	72.0	5.6	7.9	49.7	0.1	2.6	3.3	2.8
省市級	100.0	27.4	72.6	12.0	5.0	43.5	0.2	6.0	4.1	1.9
縣市級	100.0	21.5	78.5	10.4	4.9	51.4	0.3	3.9	5.1	2.4

十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以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 61.9 最高，業務協助 42.1 次之，協助租借活動場地 26.6 再次之。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若以重要度衡量(最高為 100，最低為 0)，以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 61.9 最高，業務協助 42.1 次之，協助租借活動場地 26.6 再次之。若與八十八年比較，法規服務及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重要度降低，而其餘項目之重要度則增加，其中以獎勵措施提升最多。

就團體類別而言，不論是職業團體或是社會團體，皆是認為政府能對其團體訂定獎勵措施(重要度 50.2, 63.9) 最重要，亦皆以業務協助(重要度 40.9, 41.7)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各級團體均認為政府應對團體訂定獎勵措施最重要(重要度 60.6、58.8 及 63.1)，業務協助次之(重要度 43.5、37.0 及 43.0)。(詳見表 2-21)

表 2-21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業務協助	法規服務	獎勵措施	協助與國外團體聯誼	協助租借活動場地	協助健全會務及組織	其他
八十八年	39.6	20.6	53.1	9.0	20.0	21.7	8.5
九十二年	42.1	20.3	61.9	14.3	26.6	21.5	13.3
團體別							
職業團體	40.9	40.3	50.2	8.7	11.2	34.8	13.9
社會團體	41.7	16.1	63.9	15.3	29.7	18.5	14.7
級別							
中央級	43.5	18.3	60.6	23.8	28.3	12.7	12.8
省市級	37.0	21.0	58.8	17.3	32.6	19.6	13.6
縣市級	43.0	20.7	63.1	10.2	24.5	25.1	13.4

說明：1.本問項複選方式為最主要、次要、再次要。

2.重要度=(1×回答最主要比率+ 2/3×回答次要比率+ 1/3×回答再次要比率)×100

十六、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分析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以電話接觸三次以上皆無人接聽比例最高(10.1%)，忙碌無法回卷及查無電話(7.9%，7.4%)次之，電話號碼為空號(5.3%)再次之。

九十二年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以電話接觸三次以上皆無人接聽比例最高(10.1%)，忙碌無法回卷及查無電話(7.9%，7.4%)次之，電話號碼為空號(5.3%)再次之。

就團體類別而言，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皆是以電話接觸三次以上皆無人接聽比例較高，比例各為 10.8%及 9.9%，亦皆以忙碌無時間回卷(8.1%，7.9%)次之。

就團體級別而言，中央級及省市級以忙碌無法回卷比例最高，比例各為 7.8%及 10.1%，中央級團體以電話號碼為空號(7.4%)次之，省市級團體以電話無人接聽(8.6%)次之；縣市級團體以電話接觸三次以上皆無人接聽的比例較高，占 11.5%，查無電話(7.8%)次之。(詳見表 2-22)

表 2-22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使用樣本							
		合計	可接觸樣本						
			小計	成功 訪問	拒絕 調查	忙碌無 法回卷	相關人 士不在 無法填 寫	電話無 人接聽	電話 忙線中
九十二年	100.0	94.4	41.6	20.6	0.2	7.9	1.5	10.1	1.3
職業團體	100.0	83.6	46.5	24.8	0.3	8.1	0.4	10.8	2.1
社會團體	100.0	96.7	40.5	19.7	0.2	7.9	1.7	9.9	1.1
中央級	100.0	96.4	39.5	19.4	0.3	7.8	3.1	7.1	1.7
省市級	100.0	93.0	41.9	18.8	0.1	10.1	3.8	8.6	0.5
縣市級	100.0	94.1	42.2	21.5	0.2	7.4	0.3	11.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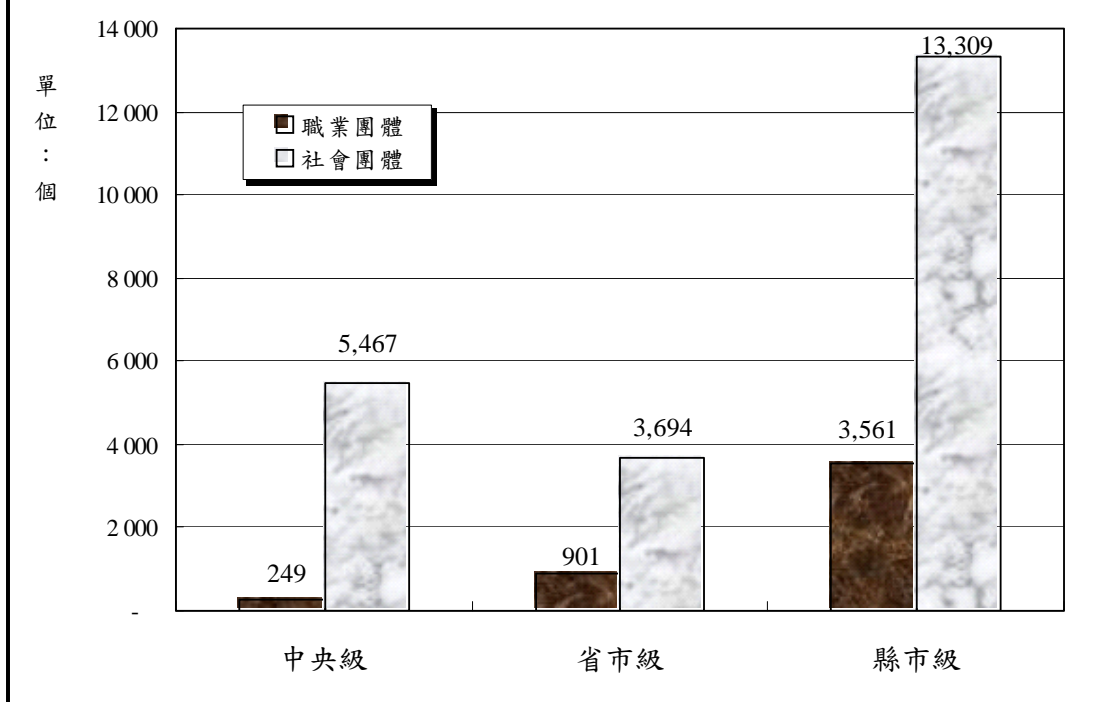
表 2-22 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樣本無法回收之原因(續完)

單位：%

項目別	使用樣本							未使 用之 樣本
	小計	無法接觸樣本					已郵寄但未 以電訪催收 之樣本	
		團體停止 活動	查無 地址	查無 電話	電話號碼 為空號	電話號碼 為傳真機		
九十二年	19.6	2.7	2.7	7.4	5.3	1.4	33.3	5.6
職業團體	13.2	2.0	1.2	5.4	3.4	1.2	23.9	16.4
社會團體	20.9	2.8	3.1	7.8	5.7	1.5	35.2	3.3
中央級	23.4	3.0	3.3	7.1	7.4	2.6	33.5	3.6
省市級	20.1	4.3	2.6	6.4	5.4	1.5	31.0	7.0
縣市級	18.1	2.1	2.6	7.8	4.6	1.0	33.8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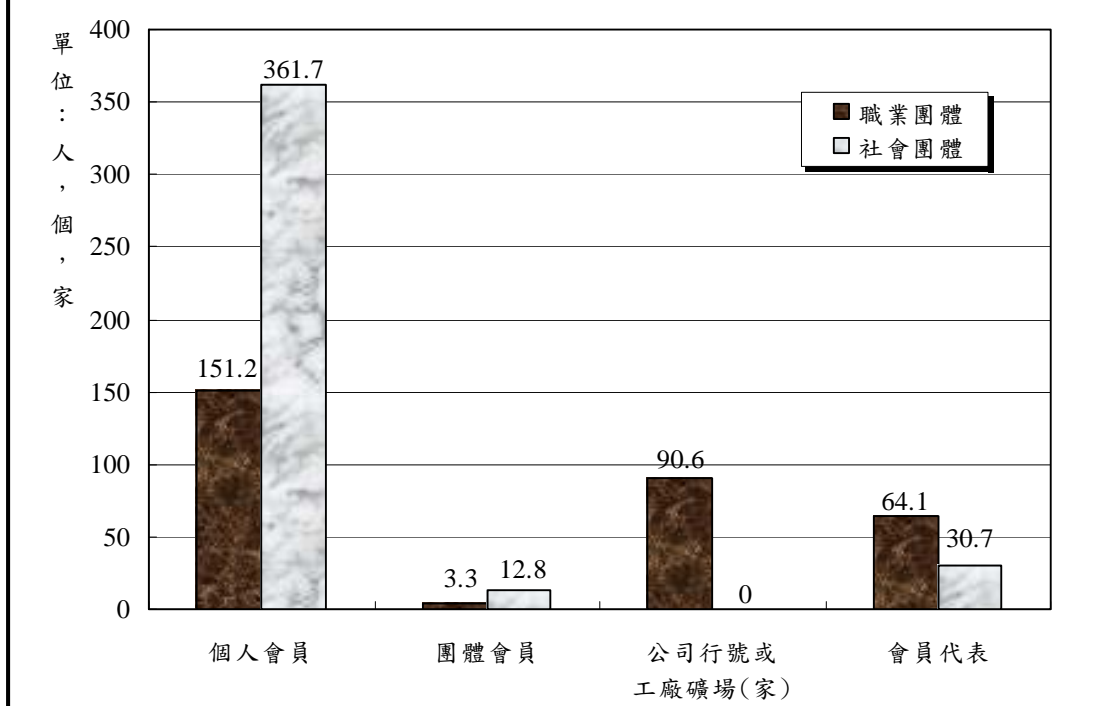
圖一、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數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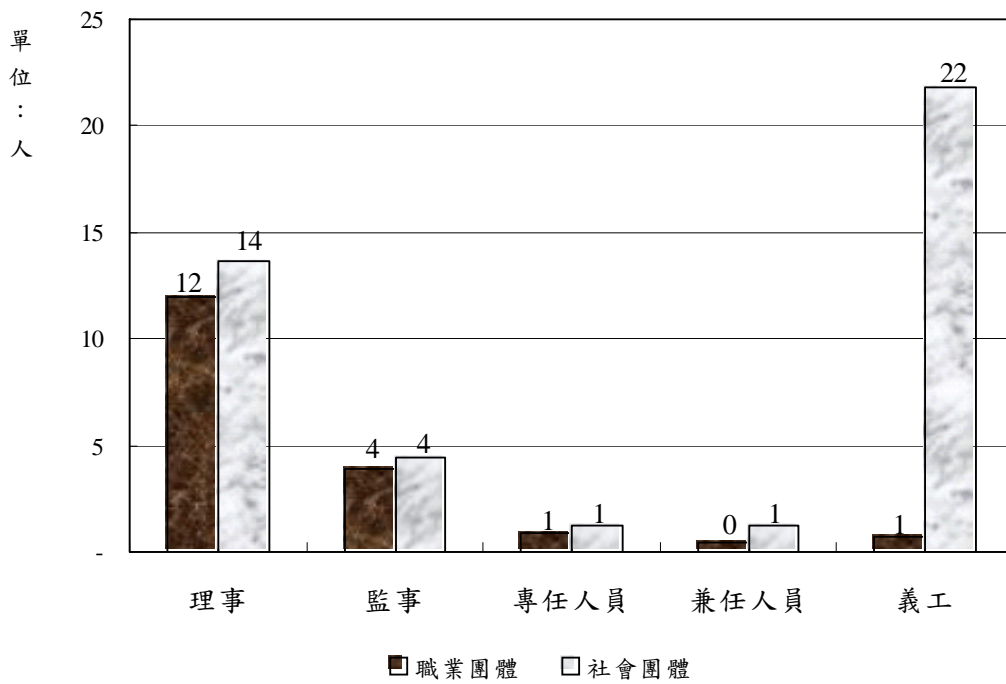
圖二、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會員數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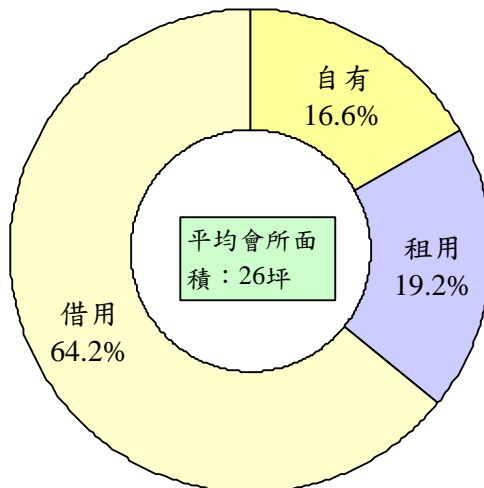
圖三、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員工人數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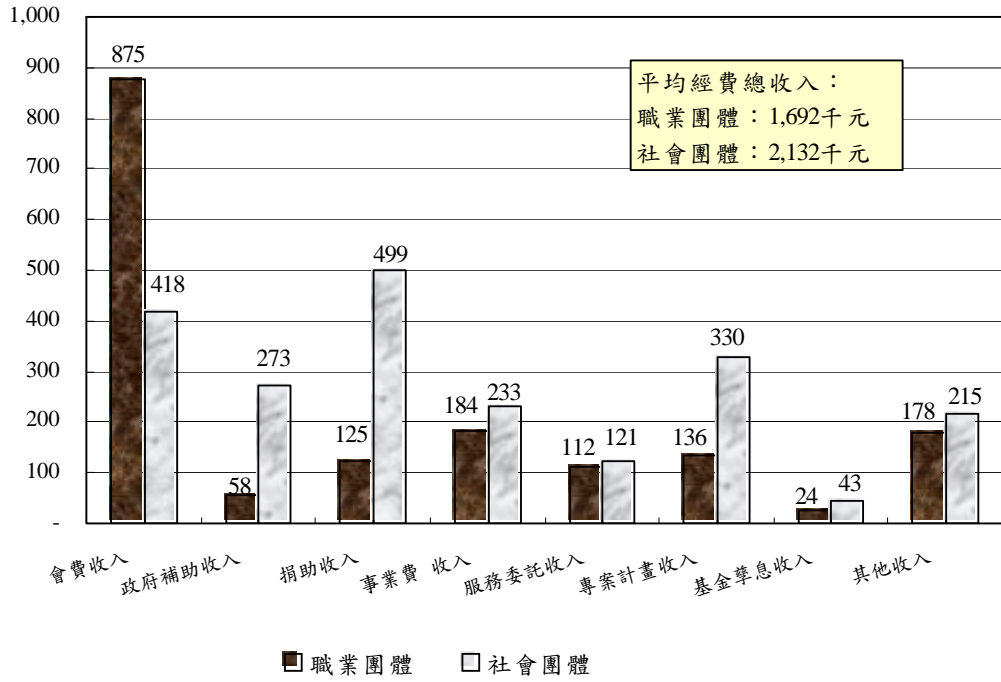


圖四、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會所面積及所有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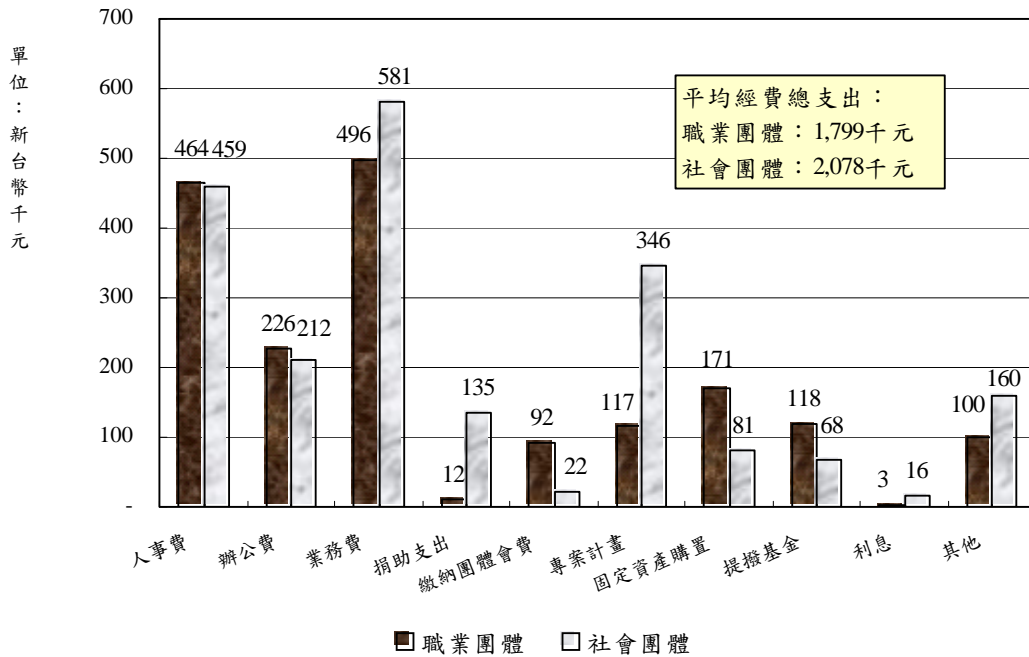
九十二年十二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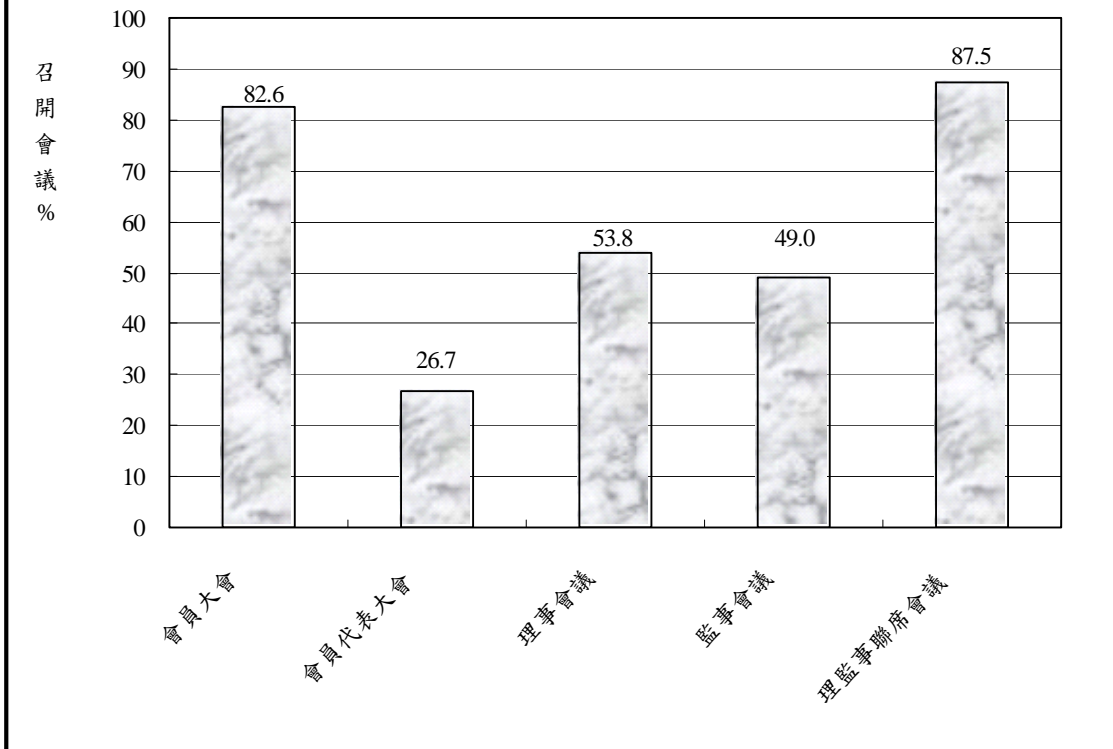
圖五、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經費收入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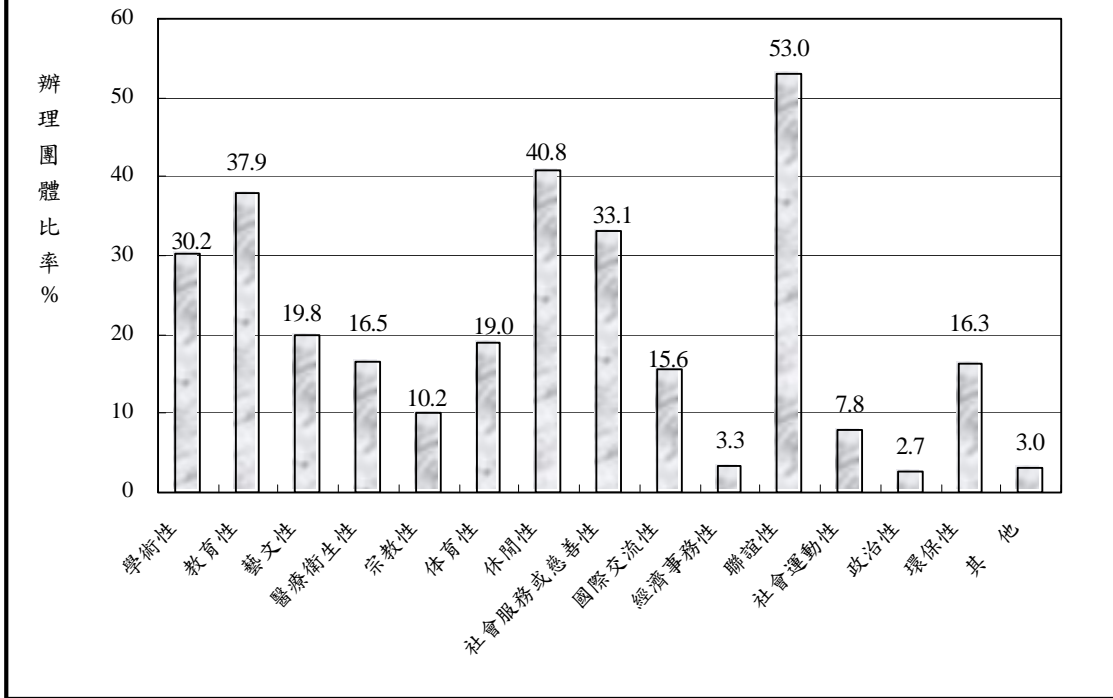
圖六、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平均經費支出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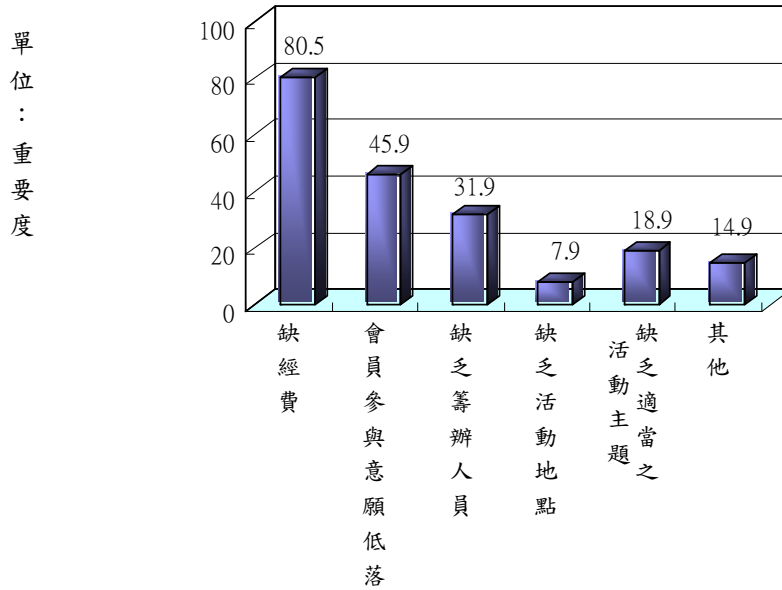
圖七、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議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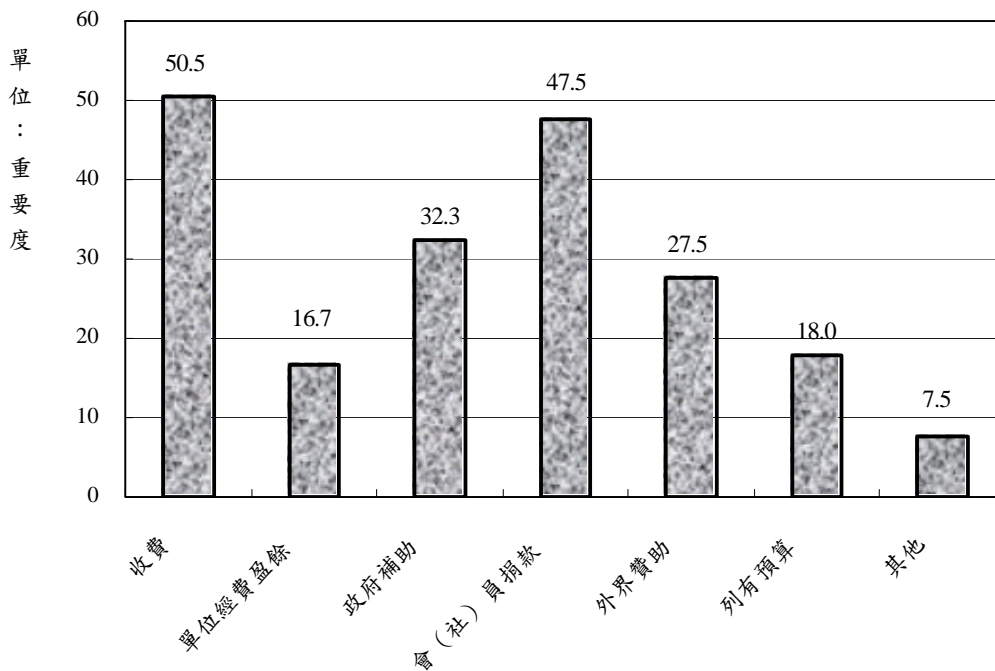
圖八、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活動辦理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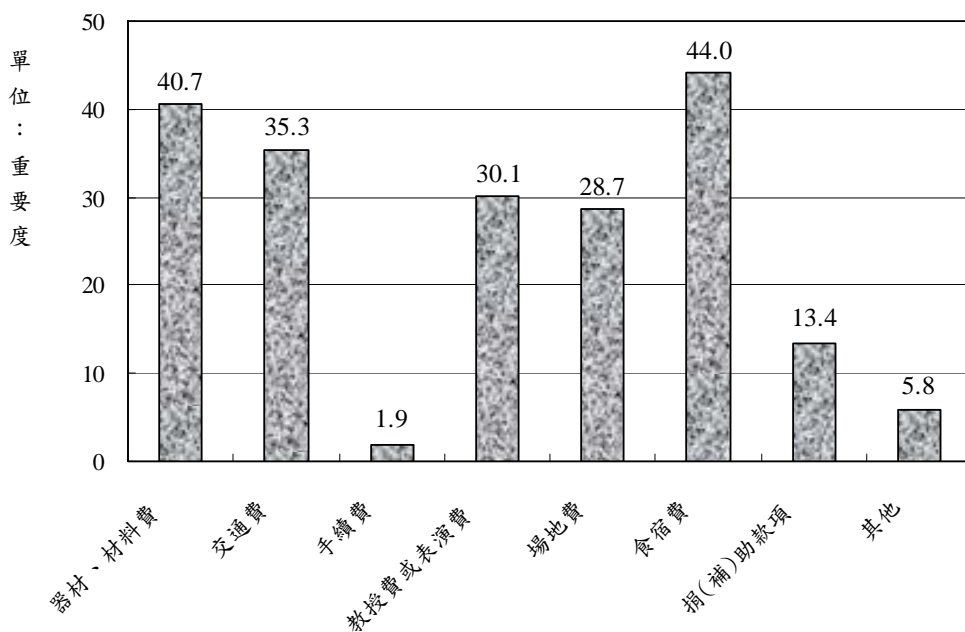
圖九、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未辦理活動之原因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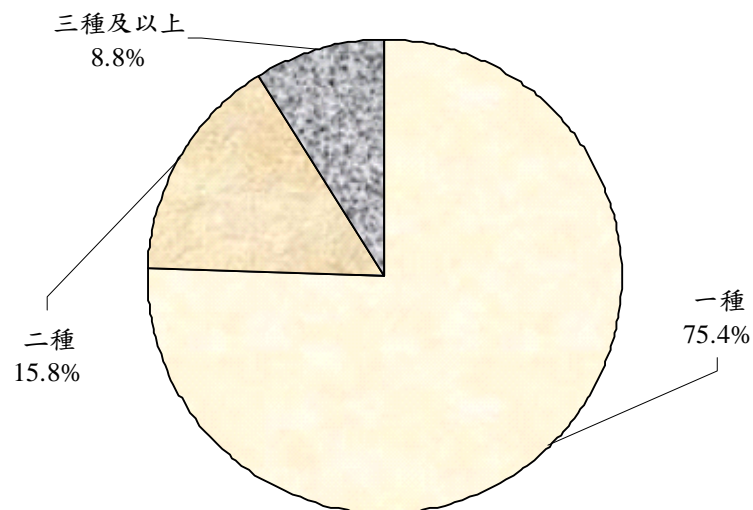
圖十、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來源
民國九十二年



圖十一、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用途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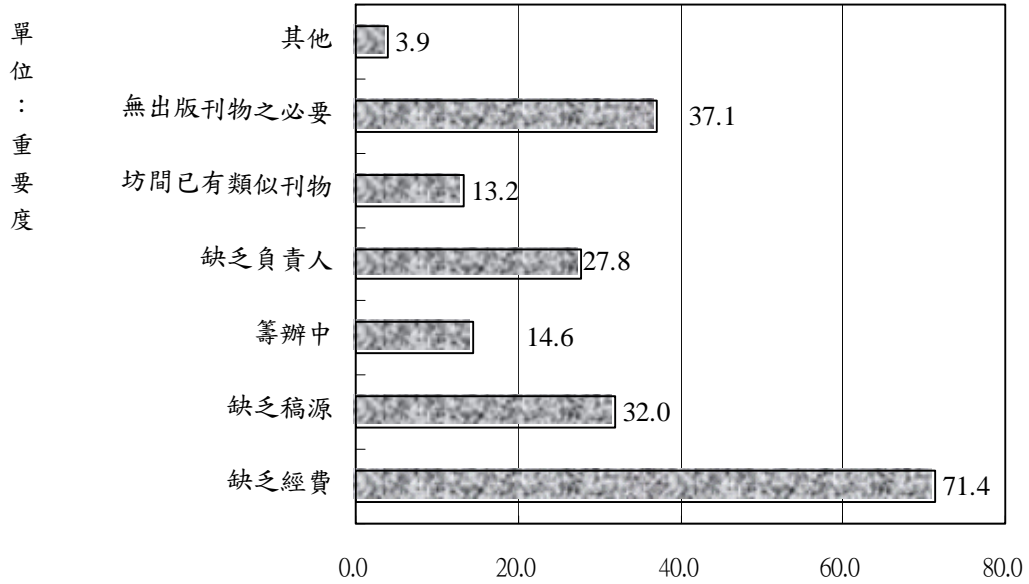


圖十二、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出版刊物種類
民國九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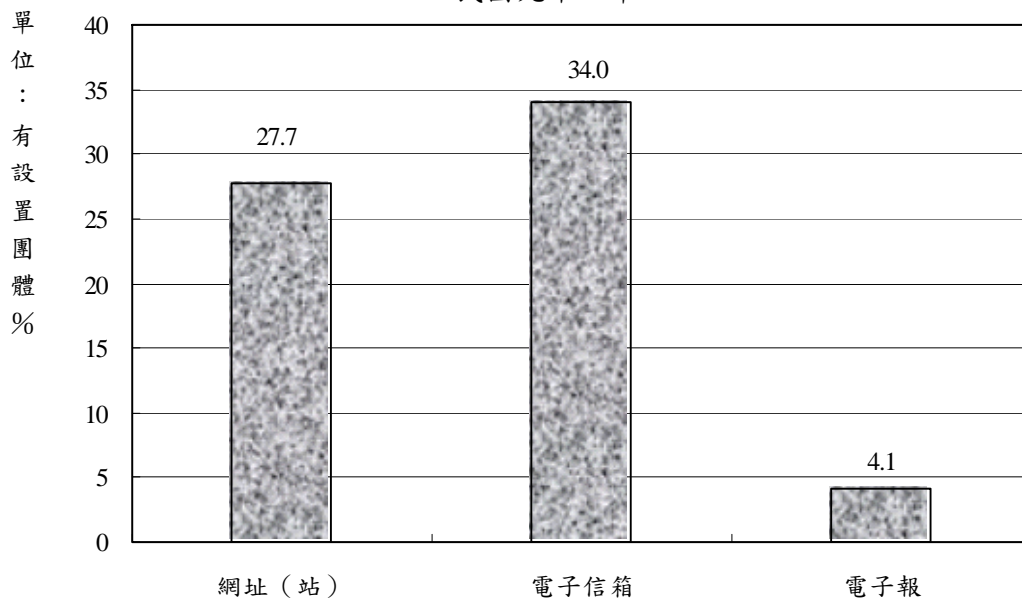
圖十三、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未出版刊物原因

民國九十二年



圖十四、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設置網址(站)、電子信箱及發行電子報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



圖十五、臺閩地區各級人民團體期望政府加強辦理之措施
民國九十二年

